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73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王敬富

債 務 人 王寶澄即王展成

債 務 人 何韶頤即何素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0

樓

債 務 人 楊連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王寶澄即王展成、何韶頤即何素華、楊連傳之保險資料，執行標的不明，惟債務人王寶澄即王展成、何韶頤即何素華、楊連傳住所分別係在高雄市左營區、大社區、梓官區，有債務人三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

01 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  
02 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 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